

澳門史新編

第一冊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出版

澳門叢書

澳門史新編 第一冊

澳門基金會 出版

ISBN 978-99937-1-049-3



9 789993 710493

定價：全套四冊合共澳門幣 350 元正

《澳門史新編》作者

(依文章排序)

澳門史新編

出 版：澳門基金會
主 編：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
執行編輯：劉 森、婁勝華
編 輯 部：梁雅桃、鄧志斌、梁惠英、趙家權
封面題字：饒宗頤
封面設計：李耀斌
植字排版：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數：1200 套
出版日期：2008 年 11 月
定 價：一套四冊 350 元
ISBN 978-99937-1-049-3

韋慶遠 中國人民大學檔案學院教授
鄧 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主任
洛瑞羅 (Rui Manuel Loureiro) 葡萄牙葡語世界大學教授
普 加 (Rogério Miguel Puga) 澳門大學助理教授
金國平 葡萄牙中國學學院澳門研究中心研究員
吳志良 北京外國語大學兼職教授
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
婁勝華 澳門理工學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
李天綱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費成康 上海社科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
洛雷莎 (Teresa Silva de Lopes) 里斯本新大學博士候選人
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里斯本科技大學教授
林廣志 博士，暨南大學港澳歷史文化中心特約研究員
黃鴻釗 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教授
費茂實 (Moisés Silva Fernandes) 葡國里斯本大學研究員
卡 門 (Carmen Mendes) 博士，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講師
萬 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研究員
普塔克 (Roderich Ptak) 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

羅利路 (Rui Lourido)	葡萄牙里斯本市政廳歷史研究員	韓 琦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
戚印平	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哲學系教授	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	葡萄牙里斯本科技大學教授
孟安娜 (Anabela Monteiro)	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博士候選人	徐曉望	福建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陸曉敏	廣東省社科院歷史所港澳研究所研究員	楊仁飛	福建省社會科學院研究員
鄧開頌	廣東省社科院歷史所港澳研究所主任	鄭煒明	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博士後研究員
葉 農	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教授	林玉鳳	澳門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
譚志強	博士，澳門高校國際學院副教授	莫小也	浙江大學藝術學系教授
蘇 薩 (George Bryan Souza)	新加坡國立大學客座教授	鄭 工	中國藝術研究院美術研究所副所長
加爾西亞 (José Manuel Garcia)	葡萄牙國家檔案館研究員	寇塞羅 (Gonçalo Couceiro)	葡萄牙藝術史專家
博 斯 (Arie Pos)	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講師	戴定澄	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校長
蘇一揚 (Ivo Carneiro de Sousa)	天主教澳門校際學院副校長	穆欣欣	博士，任職澳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施莉蘿 (Leonor Seabra)	澳門大學助理教授	楊開荊	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博士後
慕 容 (Isabel Augusta Tavares Mourão)	里斯本新大學海外中心研究員 巴黎索邦大學博士候選人	王國強	博士，澳門圖書館暨資訊管理協會理事長
陳守信	博士，澳門金融管理局研究暨統計辦總監		
趙利峰	復旦大學博士後		
胡 根	博士，澳門歷史文化會理事長		
嚴忠明	暨南大學歷史學博士		
劉 托	中國藝術研究院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		
林發欽	博士候選人，澳門旅遊學院文化遺產 課程主任		
劉羨冰	澳門中華教育會副會長		
湯開建	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		

總目錄

第一冊

序 言	韋慶遠	I
1. 古代澳門與東亞的世界	鄧 聰	1
2. 葡萄牙人尋找中國：從馬六甲到澳門 (1502-1557)	洛瑞羅 (Rui Manuel Loureiro)	17
3. 桑切斯澳門及中國沿海之行 (1582-1584)	普 加 (Rogério Miguel Puga)	31
4. 澳門源考	金國平	45
5. 明代澳門政治社會	吳志良	79
6. 混合、多元與自治：早期澳門的行政	婁勝華	125
7. 澳門與“中國禮儀之爭”	李天綱	161
8. 亞馬留時代與葡萄牙管治澳門的開端	費成康	179
9. 中葡關係中的衝突與外交 (1839-1862)	洛雷莎 (Teresa Silva de Lopes)	195
10. 1887 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213
11. 晚清澳門華商的崛起及其社會地位的變化	林廣志	223
12. 清末民初澳門劃界之交涉	黃鴻釗	263
13. 抗戰期間澳門的幾個史實探考	金國平	297
14. 1952 年關閘事件——國際承諾與當地限制條件 之間的衝突	費茂實 (Moisés Silva Fernandes)	305
15. 中葡建交始末	卡 門 (Carmen Mendes)	329

第二冊

1. 明代澳門貿易 萬 明 341
2. 明代澳門與東南亞的貿易 普塔克 (Roderich Ptak) 365
3. 16-18世紀的澳門貿易與社會 羅利路 (Rui Lourido) 395
4. 早期澳日貿易 戚印平 409
5. 1640-1680年之間的澳門經濟 孟安娜 (Anabela Monteiro) 431
6. 鴉片戰爭前的粵澳關係 陸曉敏 鄭開頌 445
7. 從1840至1860：澳港關係最初20年 葉 農 471
8. 澳台關係四百五十年：1554-2004 譚志強 499
9. 澳門與葡屬印度：殖民地治理、行政官及商業
——以煙草為例 蘇 薩 (George Bryan Souza) 511
10. 澳門與菲律賓之歷史關係 加爾西亞 (José Manuel Garcia) 531
11. “以夷制夷”：明代的澳荷關係 博 斯 (Arie Pos) 561
12. 英國人初航澳門 普 加 (Rogério Miguel Puga) 579
13. 澳門與帝汶：殖民管理，貿易及傳教 蘇一揚 (Ivo Carneiro de Sousa) 593
14. 澳門與巴西的早期關係 羅利路 (Rui Lourido) 613
15. 澳門與印度尼西亞：私人冒險、茶葉及殖民思想 蘇一揚 (Ivo Carneiro de Sousa) 625
16. 澳門與暹羅之關係 施莉蘿 (Leonor de Seabra) 637
17. 澳門葡萄牙人與印度支那半島幾個地區之間的關係
(16-17世紀) 慕 容 (Isabel Augusta Tavares Mourão) 653
18. 以澳門為中心的早期葡朝關係 金國平 669

第三冊

1. 澳門現代金融業的形成與發展 陳守信 695
2. 晚清澳門博彩業的興起與發展 趙利峰 胡根 715
3. 澳門城市的興建與發展 嚴忠明 葉農 769
4. 澳門城市建築的發展與變遷 劉 托 809
5. 澳門早期對外戰爭與軍事防禦 林發欽 833
6. 消逝與新生：澳門民間結社的變遷及其線索 蔣勝華 869
7. 澳門教育的發展、變化與現代化 劉羨冰 909
8. 澳門近代體育的形成與發展 湯開建 931
9. 耶穌會士和康熙時代曆算知識的傳入 韓 琦 967
10. 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
及醫務治療 阿馬羅 (Ana Maria Amaro) 987
11. 前工業化澳門的居民及人口體系 (16-19世紀)
..... 蘇一揚 (Ivo Carneiro de Sousa) 1007

第四冊

1. 澳門的媽祖信仰 徐曉望 1045
2. 明清時期澳門天主教的發展與興衰 湯開建 1083
3. 澳門民俗：一幅絢麗多姿的畫卷 楊仁飛 1135
4. 澳門文學：1591-1999 鄭焯明 1157
5. 澳門新聞出版四百年 林玉鳳 1189
6. 澳門早期美術史：遠古至1850年 莫小也 1243

7. 澳門美術史的分期與分類	鄭 工	1267
8. 大三巴牌坊的裝飾藝術	寇塞羅 (Gonçalo Couceiro)	1313
9. 澳門音樂簡史	戴定澄	1329
10. 澳門戲劇、舞蹈與電影	穆欣欣	1355
11. 歲月的見證：澳門文獻資源	楊開荊	1387
12. 澳門歷史研究之中文書目	王國強	1427
編後記	吳志良	1457

目 錄

第一冊

序 言	韋慶遠	I
1. 古代澳門與東亞的世界	鄧 聰	1
一、前言		1
二、考古學角色與澳門考古回顧		1
三、彩陶與海洋文化開拓		6
四、黑沙輜輶機械玉作坊與東亞珠飾體系		10
五、餘論		16
2. 葡萄牙人尋找中國：從馬六甲到澳門 (1502-1557)	洛瑞羅 (Rui Manuel Loureiro)	17
一、發現“秦人”		17
二、葡萄牙人在中國		19
三、帝國計劃、使團與走私		21
四、承諾時期及澳門開埠		25
五、葡萄牙人關於中國的消息及由此產生的形象		28
3. 桑切斯澳門及中國沿海之行 (1582-1584)	普 加 (Rogério Miguel Puga)	31
一、前言		31
二、輾轉來到澳門		32
三、第一次造訪澳門		37
四、第二次造訪澳門		41
五、兩次造訪的相關報告		43
4. 澳門源考	金國平	45
一、名考		46
二、年考		49
三、因考		56
四、結語		77

5. 明代澳門政治社會	吳志良	79	10. 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一、澳門特殊港口城市地位之確立		80 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213
二、華洋共處分治局面之形成		85	一、1887年條約之歷史重要性	213
三、澳門之內困外憂及其化解		98	二、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之談判	218
四、中葡居民和諧與共社會環境之生成		115		
五、結語		122		
6. 混合、多元與自治：早期澳門的行政	婁勝華	125	11. 晚清澳門華商的崛起及其社會地位的變化	林廣志 223
一、導言		125	一、鴉片戰爭後澳門華商崛起的社會背景	223
二、從宏觀環境變遷探討澳門行政史分期標誌		126	二、華商參與和控制的主要產業群	229
三、早期澳門行政體制的演變與發展		128	三、華商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246
四、混合行政時期澳門行政的特徵		156	四、結語	260
7. 澳門與“中國禮儀之爭”	李天綱	161	12. 清末民初澳門劃界之交涉	黃鴻釗 263
一、澳門與“中國禮儀之爭”始末		161	一、澳門劃界爭端之由來	263
二、澳門的地位及其在“中國禮儀之爭”中的作用		168	二、澳門界務爭端的加劇	265
三、“禮儀之爭”對澳門社會的影響		172	三、澳門劃界談判與人民的抗爭	272
8. 亞馬留時代與葡萄牙管治澳門的開端	費成康	179	四、民國初年的澳門界務交涉	282
一、亞馬留上任之前的國際形勢		179		
二、亞馬留上任之後的殖民化步驟		184		
三、關閘事變		190		
四、結論		193		
9. 中葡關係中的衝突與外交 (1839-1862)	洛雷莎 (Teresa Silva de Lopes)	195	13. 戰期間澳門的幾個史實探考	金國平 297
一、澳門與第一次鴉片戰爭		195	一、澳（葡）日交涉核心	297
二、葡萄牙及中國當局的初次談判		197	二、“中立”的目的	298
三、彼亞度政府期間的危機、談判和改革		199	三、抗日救亡運動	300
四、亞馬留及其既成事實的政策		202	四、人相食非傳聞	300
五、與中國斷絕關係及葡中當局重啟對話		207	五、大米如何來？	301
			六、金融狀況	303
			七、避難綠洲	303
			14. 1952年關閘事件——國際承諾與當地限制條件 之間的衝突	費茂實 (Moisés Silva Fernandes) 305
			一、前言	305
			二、西方大國施壓對華禁運	307
			三、衝突	311
			四、談判	316
			五、葡萄牙為在澳門設立特別制度而施壓西方	325
			六、結論	326



15. 中葡建交始末	卡 門 (Carmen Mendes)	329
一、中葡雙方的基本立場		329
二、新政為建交帶來曙光		330
三、建交談判與《秘密備忘錄》		334
四、結論		339

序

韋慶遠

由澳門基金會主持，以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三位為主編，集中海內外澳門史研究者的力量，完成了一部較大型《澳門史新編》的編撰。本書著重較詳細和信實地刻劃近500年來澳門獨特而多變的歷史發展軌跡，力求在既往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進行一次認真的總結，並且有所深入和創新。

此書的編撰出版可謂非常及時和十分必要。當前是進行此項重大學術工程最為合適的時機。

首先是由於澳門的歷史發展和歷史地位都具有世所罕見的獨特性。由於16世紀中葉以來特定的國內和國際環境，澳門從中國南疆一個偏僻漁村迅速發展成為世所矚目的國際城市，不但成為葡萄牙人在遠東的居留地和商業據點，還逐步演變成東西海洋貿易的要埠，中國和西洋各國人員和物資往來的主要渠道和停靠站，東西文化科技交匯的橋頭堡。它以彈丸之地，卻密切地反映著中國國勢的興衰和時局的變動，反映著中葡兩國時張時弛的關係，以及國際間的風雲變幻，西方“列強”針對澳門的利益角逐，中國官民的應對等等。澳門是不同時期國內外局勢矛盾走向的聚焦處、觀測站。

如所周知，中國明清朝廷對於澳門地區的管治採取過一種特定的體制，即在確保中國在領土、行政、司法、貿易關稅等方面主權的前提下，允准居澳葡人得從借住過渡到租住，並允許掌有對葡人社區內的部分管理權力，在海洋貿易等方面也給予優於其他外國人的照顧。

中葡建交始末

卡門 (Carmen Mendes)

一、中葡雙方的基本立場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不久，中共政府數度嘗試與葡萄牙締結外交關係，均遭葡萄牙獨裁政府拒絕。在1961年印度入侵果阿事件之前，即法國政府決定將於1963年正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際，以及之後的1964年初，中國有一系列旨在獲得葡萄牙承認的舉動，亦未見效。¹由於意識形態的差異，薩拉查拒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

1974年葡國革命後誕生的新政權有意與中國建立聯繫並討論澳門問題。1976年8月，葡萄牙總理馬里奧·蘇亞雷斯(Mário Soares)向議會呈遞了他的內閣議案，呼籲中葡關係正常化。²但此時中方高層領導尚存疑慮，對如何完成統一也缺乏清晰的藍圖。澳門問題當然會通過談判解決，但此時的中國對談判不感興趣。1966年“一二·三”示威運動之後，澳門主權問題的出路變得更加撲朔迷離。到1974年，中國擁有澳門主權已成共識，中方掌握著決定澳門問題進程的主動權。

中國對葡關係還面臨著其他障礙，還在觀望某些重要局勢的發展趨向，例如，葡屬殖民地的非殖民化過程的結果、葡萄牙在國際社會地位的變化，等等。³中國擔心葡萄牙的殖民主義回潮，因此決定在非洲統一組織取消不准非洲國家與葡萄牙恢復關係的禁令之前絕不輕

¹ Saldanha, António Vasconcelos：《“澳門問題”及其在聯合國內中葡關係上的反映》，載《葡萄牙國際及社團機構評論》，里斯本：ISCSP，1996年，第156-160頁。

² Fernandes, Moises Silva：《澳門葡中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里斯本：東方基金會，2000年，第350頁。

³ Martins, António Coimbra：《四月的希望》，里斯本：Perspectivas & Realidades，1981年，第433頁。

舉妄動。⁴

北京方面譴責莫斯科與葡萄牙恢復關係的輕率決定，認為葡萄牙的非殖民化趨勢對蘇聯有利，而蘇聯是中國當時的頭號敵人。⁵安哥拉血腥內戰開始後，蘇聯積極支援其中一派，而中國則全面停止對其解放運動的武裝援助，這樣，蘇聯擴大了它在非洲的影響。⁶

此外，中國方面擔心蘇聯對葡萄牙國內革命的影響，不願與葡萄牙共產黨恢復關係。⁷由於對葡萄牙左派缺乏瞭解，中國政府無法判斷葡國政權變換的實質，權當葡共上台是政變後常見的政府更迭。直到1979年，民主聯盟(Aliança Democrática)的成立對葡共形成制衡之後，中方才意識到蘇聯對葡萄牙政局其實不具影響力。而1977年葡萄牙成為歐洲經濟市場(EEC)的候選國一事，更讓中國確信葡萄牙與西歐有更多一致性。⁸

二、新政為建交帶來曙光

葡萄牙新政權第一次明確表露與中國建交的意願是葡萄牙外交部於1975年1月6日向新聞界發佈的一個照會。在這個照會中，葡方宣稱他們有與所有國家締結外交關係的願望，這番話直接針對中國。同時，葡政府還發表了兩項重要聲明：第一，葡萄牙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二，“在雙方政府都認可的恰當時機，可以將澳門問題付諸談判”，而且，葡萄牙政府有責任保證“澳門華人的公民權獲得充分尊重”。⁹

⁴《有關“中葡關係：建交進展”的工作通報（機密）》，里斯本，1975年10月20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⁵《有關“中葡關係：建交進展”的工作通報（機密）》，里斯本，1975年10月20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⁶《有關“中葡關係：建交進展”的工作通報（機密）》，里斯本，1975年10月20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⁷《有關“中葡關係：建交進展”的工作通報（機密）》，里斯本，1975年10月20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⁸《有關“中葡關係：建交進展”的工作通報（機密）》，里斯本，1975年10月20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⁹《向新聞界發佈的照會》，里斯本：葡萄牙外交部新聞司，1975年1月6日，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及《新聞日報》，1987年1月9日。

除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之外，葡萄牙政府沒有以這兩個讓步要求任何其他回報，這表明對葡方來說，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比繼續擁有澳門主權更為重要。葡萄牙政府不希望在澳門主權問題上與中國產生分歧，也不希望澳門成為恢復關係的障礙。由於台灣在里斯本、帝汶設有使館這一事實是葡萄牙恢復與中國的外交關係的重大障礙，聲明專門提到台灣問題。¹⁰葡萄牙新政權的這一外交動作使其在解決澳門問題過程中將會表現出來的作風初現端倪：不重視、也缺乏一個明確、完整的策略。葡萄牙政府不應該在尚未取得中方在澳門問題上的妥協時就公開地單方面讓步。¹¹

中方對葡方照會的反應不積極。1月13日，中國外交部對照會表示歡迎，但聲稱“葡萄牙政府對澳門問題的態度與中國政府的一貫立場尚有一定距離”。¹²澳門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無需與外國政權談判決定其未來。1973年，周恩來在接見非洲使節時說：“總有一天”，中國會將澳門從葡萄牙人手中“解放出來”。¹³澳門一直是中國領土：澳門無需經歷非殖民化。中國認為自己擁有澳門主權，因此無需考慮主權的移交，澳門問題最終也是按“管理權移交”的方式處理的。

不過，也有跡象表明，自葡方姿態轉變後，中方也表示了與之恢復關係的意願。1月6日照會發佈不久，駐布達佩斯中國大使就向葡萄牙大使表示中葡外交關係的恢復將很快實現；同時，南斯拉夫駐里斯本使館的外交秘書處也知會葡萄牙外交部，說儘管雙方在澳門問題上還存在分歧，中國政府還是很高興看到葡方的照會，中方只是在等

¹⁰《有關“中葡關係和澳門狀況”的工作通報（機密）》，里斯本，1976年8月9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¹¹ Fernandes, Moises Silva:《1974年到1979年有關中葡關係正常化及澳門回歸中國的問題》，載《行政雜誌》，Vol.16, No.61, 2003年9月，第17頁。

¹²《南斯拉夫通訊：中國對葡萄牙政府發出的照會表示歡迎》，TANJUG，北京，1975年1月13日，載《國際廣播彙編》，1975年1月15日，FE/4804/A1/1。

¹³《有關“中葡關係和澳門狀況”的工作通報（機密）》，里斯本，1976年8月9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待非洲統一組織撤銷禁止非洲國家與葡萄牙恢復關係的禁令。¹⁴

當年2月，中國駐巴黎大使曾濤告訴葡萄牙駐巴黎大使馬爾丁斯(Coimbra Martins)恢復雙邊關係的條件已經成熟，他將就有關問題向本國政府進行詢問。¹⁵駐羅馬的中國大使也向葡萄牙大使表達了中國有關恢復關係的意願。¹⁶然而，這些積極的跡象與一些不太樂觀的發言相抵觸：6月，中國駐布拉格大使向蘇丹大使表示，如果受莫斯科操縱的葡萄牙共產黨繼續當權¹⁷，中國就無法與葡萄牙恢復關係；當馬爾丁斯向曾濤詢問雙邊磋商推遲的原因時，曾濤對此閃爍其辭。¹⁸

直到1975年8月，中葡之間才在巴黎開始非正式交談。自從1964年戴高樂將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後，法國首都就成為中國在歐洲的首選談判地點。¹⁹此外，在葡方發佈1月6日照會後不久，馬爾丁斯就被任命為葡萄牙駐巴黎大使，此人與發佈照會的外交部長蘇亞雷斯(Mário Soares)關係密切。這些對已與馬爾丁斯建立友好關係的曾濤來說無疑是一種強烈的暗示。中葡建交和澳門未來是會談的焦點。

同時，《澳門組織章程》在經過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評議之後，其最後草案於1976年1月6日由里斯本的革命委員會通過，並於同年2月17日開始生效。²⁰《澳門組織章程》確定澳門新的政治結構，允許澳門高度自治，並由總督統攬大權。²¹正如1975年1月6日照會所示態度，葡方並沒有借《澳門組織章程》與中國爭論澳門的主權問題：

¹⁴ 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40頁。

¹⁵《駐巴黎葡萄牙大使馬爾丁斯航空密函第120號》，里斯本，1975年2月13日，PAA M. 1165。

¹⁶ 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40頁。

¹⁷ "Telex nº49 recebido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em Praga"，里斯本，1975年6月17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¹⁸ 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43頁。

¹⁹《有關“中葡關係：建交進展”的工作通報（機密）》，里斯本，1975年10月20日，PAA M. 1165，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

²⁰《澳門組織章程》，Lei 1/76，1976年2月17日；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44頁。

²¹《澳門組織章程》，Lei 1/76，1976年2月17日；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18，344頁。

澳門是葡萄牙管理的中國領土。

1976年4月25日新頒佈的葡萄牙憲法重申《澳門組織章程》中關於澳門的立場，即澳門是葡萄牙管理的中國領土。葡總理莫塔(Pinto)希望從憲法中清除葡萄牙帝國時代的影響和總統直接勢力範圍的殘餘：澳門和帝汶。憲法規定的葡萄牙領土不包括澳門，而是將其定義為“葡管領土”：葡萄牙是由葡萄牙大陸部分、亞速爾群島和馬德拉群島組成的。²²在葡萄牙政局動盪的時期，《澳門組織章程》和憲法成為平穩解決澳門問題的保證。里斯本給予澳門政府一定程度的自治，使之擁有授勳的許可權。²³

在葡萄牙進行這些努力的同時，中國國內局勢有所變化。1975年1月6日照會之後一段時間，中國面臨中央領導交替可能帶來的危機，此間不適宜任何大的動作，這是中國不願立即與葡萄牙建立聯繫的原因之一。周恩來等首腦人物在1976年相繼去世，“四人幫”²⁴又在中國造成政治的極度激進。而中國共產黨的領袖毛澤東於1976年9月去世後，華國鋒成為他的繼任，“四人幫”和其他毛澤東的激進追隨者隨後被捕。1977年，鄧小平恢復了他在1976年被打壓之前擔任的所有職務，重新執掌共和國副總理的大權。²⁵隨著受迫害的共產黨重要領導逐一被平反復職，中國政府逐漸趨於務實，而不再一味以意識形態為先導。²⁶

鄧小平是一位非常務實的領袖，他將民族的未來置於馬克思主義或毛澤東式的理想之上，他的復出終結了極端革命化的老人統治時代。在領導集團內部處於保守派和激進改革派相持不下的局面時，他設法維持國內政治平衡，並重新樹立中國的國際形象。中國可以憑借其與美國

²²《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5條和第306條，Coimbra, Atlântida Editora，1976年。

²³ 採訪1974年至1979年到任澳門總督李安道(Garcia Leandro)將軍，里斯本，2002年7月25日。

²⁴ “四人幫”由江青、王洪文、張春橋和姚文元組成，見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47-355頁。

²⁵ 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54頁。

²⁶ Fairbank, John King, and Goldman, Merle：《中國：新的歷史》，Beknap Press, Harvard, 1998，第404-405, 407頁。

和歐洲的良好關係促進內部改革和社會改造，並以此回擊對中國共產黨領導地位合法性的挑戰，穩固其統治。鄧小平在中國推行的對外開放政策——“經濟向資本主義國家開放”²⁷——使香港的地位上升，而澳門則因其非法貿易顯得相當礙眼。中國敞開對外貿易的大門，澳門就無法繼續發揮其封閉的中國與西方之間的橋樑作用。

鄧小平的這些做法為從長遠考慮澳門回歸的問題作了準備，但具體策略的全面確定還須假以時日。當時的葡萄牙外交部長費雷拉(Medeiros Ferreira)曾就建立雙邊關係的問題試探1976至1977年的中國駐紐約大使，大使所提問題令他認為中國領導對應該如何處理澳門問題仍然舉棋不定，而且中國不願在對澳門問題尚未形成既定方針的情況下與葡萄牙恢復外交關係。²⁸

三、建交談判與《秘密備忘錄》

1978年1月，經過兩國代表團近三年的非正式會晤，中國終於提出與葡萄牙在巴黎開始正式會談。曾濤已經在北京出任新華社社長。他正努力促成新華社駐里斯本代表機構的設立，這有望於當年3月實現。新任中國駐巴黎大使韓克華向葡萄牙駐巴黎大使馬爾丁斯表示，中國政府提議就中葡之間建立大使級外交關係展開正式友好協商。²⁹

旨在建立外交關係的會談一開始，中方就將澳門作為首要問題提出來。³⁰中國希望固守在這個問題上的原則：即中國對澳門這一領土擁有主權的原則；葡方則出於國家尊嚴的考慮要求尊重歷史。³¹雙方本著務實與和解的原則，同意澳門為“歷史遺留問題”；葡方不反對中方的原則，中方也接受歷史現實：³²澳門是中國領土，目前由葡萄

²⁷ Kemenade, Willem Van, *China, Hong Kong, Taiwan, Inc.*, London, Abacus, 1999, p.75

²⁸ 載《旬報》，1999年2月5日，轉引自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記(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55頁。

²⁹ Martins, António Coimbra：《四月的希望》，第434-436頁。

³⁰ Martins, António Coimbra：《四月的希望》，第456頁。

³¹ Lima, Fernando：《淡門：她的兩個過渡》第一卷，澳門：淡門基金會，1999年，第533頁。

³² Martins, António Coimbra：《四月的希望》，第456頁。

牙管理。兩國同意不會單方面改變現狀，友好協商是解決澳門問題的唯一途徑。這樣的共識一經達成，就可以完全拋開澳門問題，無拘無束地進行有關建立外交關係的會談。³³

兩國大使的正式會談從1978年1月開始，到6月基本結束。韓克華歷史性地首次同意於6月10日葡萄牙國慶到訪葡國使館。這一姿態頗具意義，因為此前中國大使只在沒有其他國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會見葡方外交官。³⁴然而，《聯合公報》的簽署卻在最後關頭被取消，並推遲到7個多月之後。這是由於葡萄牙局勢的變化：在6月14日的部長會議上，總理霍塔(Basílio Horta)以愛國主義為由反對已經達成的有關澳門的協議。³⁵霍塔屬於社會民主中心黨(CDS)，作為一個右翼政黨，它不願放棄帝國。其結果是內閣通過了一個秘密政令，給馬爾丁斯大使下達明確指示：

葡萄牙憲法未將澳門包括在葡萄牙領土範圍內；只是將其視作歸葡萄牙管轄的區域。葡萄牙政府認為葡萄牙對澳門地方的管理之終結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葡萄牙兩國政府都認為恰當的時機付諸談判。同時，葡萄牙政府有責任保證在澳華人公民的各項權益獲得充分尊重。葡政府也對中國政府承諾絕不允許在其管轄下的這塊領土上發生任何不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活動。³⁶

這樣一來，此次建交的時機就被胎誤了。聯合內閣的迅速垮台給葡萄牙內政帶來危機，導致一年之內三任政府先後上台：由蘇亞雷斯領導的臨時政府，以及分別由高斯達(Nobre da Costa)和邊度領導的第二、三任政府。與此同時，馬爾丁斯在巴黎等待著葡萄牙確定與中國恢復外交關係的最終政策。邊度上台成為新一任總理後，決定將談判繼續下去。

³³ Martins, António Coimbra：《四月的希望》，第456頁。

³⁴ Martins, António Coimbra：《四月的希望》，第434頁。

³⁵ Fernandes：《澳門葡中關係大事紀(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359頁。

³⁶ 《新聞日報》，1987年1月9日。

馬爾丁斯與韓克華的新一輪談判結束後，中葡政府原已敲定於1979年1月10日在巴黎簽署聯合公報。然而，在預定期的前一天，葡萄牙外交部突然要求對涉及澳門問題的某些文字加以改動，簽署儀式遂被迫推遲。³⁷有關澳門的任何協定都可能在其國內引起爭論，因而總理邊度提出修改實際上是為了拖延談判。³⁸與霍塔一樣，邊度也作出愛國主義者的姿態，以免被國內指責將澳門拱手送給中國，左派放棄非洲時就受到類似的責難。在此後的談判過程中，葡方內部不同的政治派別和作風相互抵觸，也一直沒有拿出解決澳門問題的統一綱領，葡方代表團一直深受這兩個問題的困擾。

宣佈建交的《中葡聯合公報》最終於1979年2月8日簽署，雙方同意在三個月內互派大使，並在“相互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原則基礎上發展外交關係。葡萄牙承認中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政府，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³⁹此外，正如中國外交部部長吳學謙在第五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報告的那樣：

在討論建交的同時，雙方政府就澳門問題達成了諒解，重申了澳門是中國領土的事實，並決定在適當時候由兩國政府討論將澳門交還中國的具體時間和細節。⁴⁰

儘管澳門是談判中最為敏感的話題，但是在正式的《聯合公報》中，只重申了“主權和領土完整”原則，並沒有直接或間接提及澳門問題。⁴¹有關澳門的內容形成一份備忘錄，與《聯合公報》同時由馬

爾丁斯和韓克華簽署，雙方並決定為了保證香港的穩定，不公開這份備忘錄。但是，《聯合公報》完全回避澳門問題是葡方的提議，面對新聞界的追問，邊度只是簡略地說澳門會維持現狀。⁴²基於前述原因，他決定保密，以避免遭受國內抨擊。

《秘密備忘錄(Acta Secreta)》事實上是兩國關於建立雙邊關係所牽涉的權利義務的協議。它的存在很快就被新聞界察覺。不稱其為“協議”而冠以“備忘錄”之名，無非是為了弱化它的重要性。⁴³這個協定的內容與1978年7月14日葡萄牙內閣發給馬爾丁斯的秘密指令基本一致⁴⁴，共包含兩段文字，分別是韓克華和馬爾丁斯代表各自政府發表的聲明。馬爾丁斯的聲明表示葡萄牙政府原則上同意中國政府立場。中方則明確地表示其在澳門問題上的立場：

第一點：澳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必將回歸中國。回歸的具體日期和形式可以在雙方政府認為合適的時機友好協商確定。第二點：在回歸之前，澳葡當局必須尊重和保護在澳中國居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⁴⁵

葡萄牙通過1975年1月6日的外交表態和《秘密備忘錄》的簽署作出讓步，所要求的唯一回報就是與中國建交。葡萄牙民主政權此時仍未確定針對澳門問題的解決策略——從發出照會那時起就一直是這樣，這種盲目性對澳門的未來影響深遠。在1975年，中國對葡萄牙有關澳門的言論持批評態度，而到了1979年，中方表示歡迎葡方的聲明，同時也使自己的原則和立場獲得認可，並將其作為後來談判的前提條件。中國對討論澳門問題突然產生的興趣並非其對外政策自相矛盾，而是如上所述的兩國國內狀況變化發展的結果。

上述《秘密備忘錄》的內容直到1987年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中

³⁷ “Programa do IV Governo Constitucional (第四屆制憲政府綱領)”, *Diário da Assembleia da República*, 2ª série, nº13, 1978年12月5日, 第227頁。

³⁸ Martins, *op.cit.*, pp.440-443.

³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政府有關建立中葡外交關係的聯合公報》，巴黎，1979年2月8日；外交談判處新聞工作組，里斯本，載外交歷史檔案館。

⁴⁰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Reports on Macau Accord to Fifth NPC Session, 北京：新華社，1987年4月2日，載《國際廣播彙編》，1987年4月4日，FE/8534/C1/1-4。

⁴¹ Lima, *op.cit.*, p.533.

⁴² Lima, *op.cit.*, p.533.

⁴³ 《快報》，1987年1月10日。

⁴⁴ Lima, *op.cit.*, p.533.

⁴⁵ 《新聞日報》，1987年1月9日。

葡聯合聲明》之後才得以公佈。葡萄牙內閣將這份文件的部分內容以《會談紀要》為標題出版。有人認為《會談紀要》未包括協定裡中國對國際局勢的其他意見——尤其是對蘇聯的考慮，其內容應為：葡政府應杜絕“蘇聯和台灣或其他政治勢力在澳門進行危害中國安全的活動”。⁴⁶如果這種說法成立，說明這些內容非常敏感，使葡萄牙政府在中國已不再把蘇聯列為“最危險的超級大國和各國人民的頭號敵人”的情況下，仍然不願輕易公開協定的全部內容。⁴⁷

在1984年到1987年與中方談判的過程中，葡萄牙對《秘密備忘錄》的保密政策引發了一系列爭議，也在其統治集團內部引起尷尬：一些主要領導人從未曾接觸這份文件，另一些則懷疑它的存在。1986年末到1987年初，澳門總督馬俊賢(Pinto Machado)對新聞界承認他對此事一無所知。⁴⁸議員莫雷拉(Adriano Moreira)第一個公開質疑《秘密備忘錄》。⁴⁹1986年10月20日，在中葡談判開始將近四個月後，他就此事質詢政府，其所屬的議會團也要求公開協議，都毫無結果。⁵⁰社會民主中心黨的議員要求將中葡之間有關澳門的協定提交議會批准，政府則以對有關澳門的任何協定毫不知情作為回應。⁵¹

後來，前總統埃亞內斯(Ramalho Eanes)透露《秘密備忘錄》存於總理辦公室檔案內，證實確有其事，從而又引發有關此事的爭論。⁵²席爾瓦(Cavaco Silva)致信反駁，稱其辦公室檔案內並沒有《秘密備忘錄》，《秘密備忘錄》仍不知所蹤。⁵³埃亞內斯考慮忽略《秘密備忘錄》失蹤的事實，但仍將其作為“商討葡萄牙向中國移交澳門領土的管理權所有有關細節的基礎”。⁵⁴到1987年早些時候，前外交部長佩雷拉(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提示那份會議記錄有可能不在內閣而在

⁴⁶ 席爾瓦：《政治生涯回憶錄》，里斯本，2002年，第212頁。

⁴⁷《快報》，1987年1月10日。

⁴⁸《新聞日報》，1986年12月26日和31日，1987年1月4日。

⁴⁹《快報》，(1945-1995)

⁵⁰ 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紀(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411頁。

⁵¹ Silva, *op.cit.*, p.212.

⁵²《新聞日報》，1986年12月26日。

⁵³《新聞日報》，1987年1月3日。

⁵⁴《新聞日報》，1987年1月4日。

外交部：他曾經親手於1981年從其前任手中接過，並在1982年交予其繼任者，所有重要文件的交接都是如此。⁵⁵

最終，《秘密備忘錄》在外交部被找到，由總理於1987年1月6日在國務院會議上宣讀。兩天後，內閣發表一篇聲明，就葡國關於中國和澳門事宜的有關政策向政界、公眾及新聞界作出解釋。⁵⁶總理席爾瓦希望與上屆政府的作為撇清關係，因此，在與蘇亞雷斯磋商之後決定發佈上述聲明。⁵⁷聲明部分引用了備忘錄中的文字，這樣，“為了維護國家最高利益、尊重1979年以來各屆政府的守密承諾以及中國的意願，”⁵⁸政府直到此時才首次公開承認它的存在。

四、結論

對中國來說，澳門從來都是她的領土，澳門的回歸將會在一個使她最能得益於局勢變化的時機進行。澳門在中國的國家統一政策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中國希望澳門成為台灣的範例。1972年，在中國重返聯合國之後不久，曾試圖將澳門從殖民地名單中除去，為收回澳門作準備，並避免可能進行的地方自決。中國當時執行的雖是革命政策，卻非常現實，儘管中國支持第三世界的反殖運動，但希望澳門維持當時的狀態。澳門不是殖民地，而是中國領土，澳門問題將在“時機成熟”時協商解決。

1974年葡萄牙革命之後，新的民主政權更熱衷於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對維持（或者說重獲）對澳門的主權則不是很感興趣。由於中葡兩國政局都不穩定，建交談判的過程曲折漫長。葡萄牙新政權不想讓澳門成為與中國建交的障礙，因此，在1975年1月6日公開作出兩個單方面讓步：葡萄牙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國的唯一代表，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以及“澳門問題將在兩國政府認為恰當的時機協商解決”。

⁵⁵《新聞日報》，1987年1月3日。

⁵⁶ Fernandes：《澳門中葡關係大事紀(1945-1995)：編年史及文獻選輯》，第419頁。

⁵⁷ Silva, *op.cit.*, p.212.

⁵⁸《新聞日報》，1987年1月9日。

這些讓步條件說明葡萄牙對中國採取“完全合作”的態度：為了使中方同意與之建交，葡萄牙政府回避所有可能需要中國作出讓步的問題，甚至放棄一些最關鍵的立場。⁵⁹ 在1979年2月8日中葡建交之際，葡萄牙重申載於《秘密備忘錄》中的妥協條款，這份備忘錄是與宣佈建交的《中葡聯合聲明》同時在巴黎由中葡兩國大使簽署的，但雙方政府都決定對其保密。葡萄牙政府同意澳門是中國領土的說法，並將在雙方政府都認為合適的時機歸還澳門。所以，談判對中國一方是非常有利的。

在討論《秘密備忘錄》時，葡萄牙政府本可以以維持現狀作為條件要求一些政治上的回報，以抵償在澳門問題上作出的讓步：是中方希望葡萄牙在澳門繼續存在下去，而不是葡方。從對這一過程的深入分析中可以發現，1984年到1987年的談判中，葡方深受《秘密備忘錄》的制約，因為葡萄牙一旦承諾將澳門歸還中國，就沒有甚麼可爭取的了。一旦中國領導認為討論澳門問題的時機成熟，他們就不斷提醒對方該協議的存在。

⁵⁹《1975年到1978年葡萄牙與中國關係：葡萄牙策略分析》，GEP/DE/1/78，里斯本，外交部外交歷史檔案館，第112-114頁。